

蔡元培全集

第十八卷

(续编)

中国蔡元培研究会编

蔡元培全集

第十八卷 (续编)

140131

浙江教育出版社

责任编辑 张晓夫
责任出版 倪振强
封面设计 梁 珊

蔡元培全集
第十八卷
中国蔡元培研究会编

浙江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杭州市体育场路 347 号 邮编 310006)
利丰雅高印刷(深圳)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9 插页 10 字数 485000
印数 0001—2000
1998年9月第一版 1998年9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5338-2967-0/G · 2944 定价：2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题绍兴府学堂养新书藏联（约 1898 年）	1
文变（1902 年 5 月）	2
《警钟》发刊之旨趣（1904 年 2 月 26 日）	199
请各省注重社会教育通电（1912 年 1 月 30 日）	203
政见商榷会章程（1912 年 5 月 27 日）	204
吾人所受于欧战之教训（1916 年 11 月 20 日）	205
辞退外国教员克德来理由复教育部呈 （1917 年 5 月 15 日）	215
附一：北京大学复外交总长函	215
附二：北京大学复外交部函	216
北大教员任课钟点的通告（1917 年 7 月 1 日）	218
对学生姚鑑申请转咨黔省公署筹给津贴的批示 （1917 年 11 月 16 日）	219
对学生虞宏正申请转咨闽省公署补给津贴的批示 （1917 年 11 月 28 日）	220
请准照原案另筹款项补助研究生转咨江西省长文 （1917 年 11 月）	221
为赣籍学生姜景煦等申请照发津贴转咨江西省长文 （1917 年 11 月）	223

复江西省长咨查研究生津贴办法文 （1917年12月14日）	224
关于法律门毕业生申请司法官免试问题的布告 （1917年12月25日）	225
赠北大毕业同学联（1917年）	226
题温州籀园祠联（1917年）	227
北京大学评议会规则（1917年）	228
北京大学学科教授会组织法（1917年）	230
北京大学研究所简章（1917年）	232
北京大学研究所通信研究员规则（1917年）	234
北京大学预科补习班简章（1917年）	235
北京大学各种通则（1917年）	237
北京大学各种细则（1917年）	243
北京大学文科试验规则（1917年）	253
题《秋夜读书图》（1918年1月29日）	256
北京大学编译处简章（1918年1月）	257
成美学会缘起（1918年2月25日）	259
北京大学《理科大学月刊》简章（1918年3月1日）	261
北京大学附设国史编纂处简章（1918年3月）	263
北京大学校役夜班简章（1918年3月）	265
填报北京大学受勋人员履历表呈文 （1918年4月29日）	268
教育研究会讨论修订教科书问题的记录 （1918年春）	269

关于预防感冒病的布告（1918年6月3日）	277
通知散居校外学生填写住址的布告 （1918年10月14日）	279
请教育部鉴核《大学校长等派赴外国考察规程》呈文 （1918年10月14日）	280
附一：大学校长等派赴外国考察规程	280
附二：教育部指令	281
发起和平期成会通电（1918年10月23日）	283
北京大学庆祝协约国胜利放假三日布告 （1918年11月14日）	285
脱离各种和平团体启（1919年1月7日）	286
在北大国史编纂处会议上的发言 （1919年1月21日）	287
关于北大音乐研究会干事人选的建议 （1919年1月25日）	289
呈报教育部取消请假回校供职文（1919年1月）	290
请给予许德珩等留学津贴致江西省教育厅咨文 （1919年4月14日）	291
关于制做北京大学学生制服制帽的布告 （1919年4月17日）	292
呈报选举马寅初为北大教务长请予备案文 （1919年4月）	293
为保释被拘学生愿负完全责任的布告 （1919年5月6日）	294
北京大学评议会记录（一）（1919年7月24日）	295

呈报国史编纂处已由国务院接收应请备案文 (1919年9月)	299
组织欧美留学生通讯社请准备案呈 (1919年10月)	301
附：欧美留学生通讯社简章.....	302
请对各校教员薪俸免予搭款公债呈 (1919年11月22日)	304
送交陈启修教授褒章领单呈 (1919年11月)	306
北京大学评议会记录 (二) (1919年12月3日)	307
北京大学评议会记录 (三) (1919年12月9日)	309
北京国立七校校长公请教育部补发经费呈 (1920年1月22日)	313
请陆军部发给运送杨昌济灵柩回籍护照致教育部呈文 (1920年2月2日)	315
附：教育部转发杨昌济灵柩回籍护照文.....	315
反对山东问题对日直接交涉呈政府文 (1920年2月9日)	317
北京大学评议会记录 (四) (1920年3月6日)	319
北京大学评议会记录 (五) (1920年4月1日)	321
附一：原拟“里昂北京大学国外部议案”	325
附二：北京大学教员李煜瀛君致蔡校长书.....	325
北京大学评议会记录 (六) (1920年4月30日)	332
请代发北大招考简章并饬知诸生投考咨各省市文 (1920年5月7日)	335
北京大学评议会记录 (七) (1920年5月21日)	336

附一：本校派遣毕业生留学外国章程.....	337
附二：旁听生章程.....	338
北京大学评议会记录（八）.....	340
附一：总务委员沈士远提议原案.....	341
附二：北京大学总务处庶务部收发课暂订组织大纲.....	342
附三：国立北京大学募款简章.....	343
附四：北京大学研究所简章.....	344
附五：国立北京大学研究所组织大纲.....	345
请从速拨发本校经费呈教育总长文 (1920年8月9日)	347
北京大学评议会记录（九）(1920年9月9日)	349
附：国立北京大学现行章程.....	349
请速补发积欠教职员之薪俸呈教育总长文 (1920年9月10日)	354
北京大学评议会记录（十）(1920年9月18日)	355
附一：北京大学行政会议规则（修正案）.....	358
附二：北京大学教务会议规则（修正案）.....	359
附三：北京大学学系教授会通则（修正案）.....	360
聘任顾孟余等为北大预科委员会委员的启事 (1920年9月29日)	361
北京大学评议会记录（十一） (1920年10月16日)	363
北京大学评议会十年度第一次会议记录 (1921年11月9日)	365

北京大学评议会十年度第二次会议记录 (1921年11月28日)	368
请将学生阅读参考书之处名为阅览室的提案 (1921年11月)	370
北京大学评议会十年度第三次会议记录 (1921年12月14日)	371
附一：国立北京大学研究所组织大纲.....	373
附二：修正图书馆借书规则(1921年1月24日公布)	374
北京大学教务会议例会记录(1921年12月22日)	377
致法国比利时及中国政府请愿书 (1921年12月23日)	380
关于学生入学后不得更改姓名等项的布告 (1922年1月16日)	383
关于不予代转学生咨省转县发给津贴函件的布告 (1922年1月16日)	384
北京大学评议会十年度第四次会议记录 (1922年1月21日)	385
关于废止学费缓交担保及清理积欠学费办法的布告 (1922年1月26日)	387
北京大学评议会十年度第五次会议记录 (1922年2月11日)	389
附：研究所国学门委员会规则及委员会委员原案	392

在北大研究所国学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发言 (1922年2月18日)	394
北京大学评议会十年度第六次会议记录 (1922年2月25日)	398
附：提议本校中国文学系应先列入世界语课程案	399
北京大学评议会十年度第七次会议记录 (1922年3月25日)	401
附一：教授制大纲（草案）	404
附二：国立北京大学职员待遇规则（草案）	404
附三：教职员薪俸规则（草案）	406
五一劳动纪念日放假布告（1922年5月1日）	409
北京大学评议会十年度第九次会议记录 (1922年8月1日)	410
介绍工科应届毕业生赴矿厂练习、应试的通知 (1922年8月12日)	413
北京大学评议会十年度第十次会议记录 (1922年10月3日)	414
北京大学缴纳仪器保证金暂时变通办法 (1922年10月13日)	416
北京大学评议会十一年度第一次常会记录 (1922年11月7日)	417
附一：打通相关各学系的建议	420
附二：本校各系分组组织提案	421
附三：北京大学出版部通告	421

召开世界语大会通知（1922年11月9日）	423
北京大学评议会十一年度第二次常会记录	
（1922年12月1日）	424
附：第一次议决关于分组计划草案	428
请李大钊任北大校长室秘书通告	
（1922年12月5日）	431
北京大学评议会十一年度第一次特别会记录	
（1922年12月7日）	432
附一：本校各系各组及教务会议组织大纲	434
附二：财务委员会组织及办事大纲	437
附三：财务部办事细则	437
附四：法政经济记录室组织规则（草案）	439
北京大学评议会十一年度第二十二次会议记录	
（1923年9月6日）	441
赠郑宾于联（1927年2月）	443
关于成立大学院答客问（1927年6月23日）	444
书赠怡和轩（1927年8月8日）	445
在欢迎汪精卫等汉方要人宴会上的演说词	
（1927年9月10日）	446
中央研究院筹备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成立大会记事	
（1927年11月20日）	448
大学院训令各国立大学、省教育厅令文	
（1928年1月6日）	454
修正中华民国大学院组织法（1928年1月27日）	455
修正大学区组织条例（1928年1月28日）	457

附：大学区组织表.....	458
修正大学院各项规例（1928年1月30日）	459
解决中山大学经费困难之提案（1928年2月15日）	467
大学院订定之《中学暂行条例》（1928年3月19日）	468
中央研究院组织条例修正草案（1928年4月10日）	472
修正中华民国大学院组织法（1928年4月19日） ...	475
请公决《劳资争议处理法修正草案》 (1928年4月25日)	479
附：劳资争议处理法.....	479
请公决《司法部组织法》修正各点 (1928年4月25日)	488
附：修正国民政府《司法部组织法》	488
请公决《侨务委员会组织法》（草案）审查报告 (1928年4月25日)	492
附：国民政府侨务委员会组织法.....	492
提议将华侨教育移归侨务委员会办理 (1928年4月25日)	495
中華民国大学院委员会组织条例 (1928年5月3日)	496
大学区组织条例（1928年5月3日）	498
教育会条例（1928年5月24日）	499
修正中华民国大学院组织法（1928年5月25日） ...	504

全国教育会议宣言（1928年5月25日）	508
中华民国政府宣言（1928年6月15日）	515
请公决《特别市组织法》及《市组织法》（草案） （1928年6月20日）	517
附：《特别市组织法》及《市组织法》	518
请核议《故宫博物院组织法》草案 （1928年6月20日）	531
附：故宫博物院组织法	531
修正中华民国大学院组织法（1928年6月30日）	539
请核议《刑事诉讼法》及《施行条例》 （1928年7月18日）	543
附：《刑事诉讼法》及《刑事诉讼法施行条例》	544
颁行《师范学校制度》的通令（1928年7月28日）	548
大学院关于提高小学教员待遇的通令 （1928年7月31日）	549
附：小学教师薪水制度之原则	550
修改《华侨捐款保管委员会组织条例》（草案） （1928年夏）	552
大学院指令第八〇三号（1928年8月24日）	554
附：北平北海图书馆为国际出版品交换事呈大学院文 中央研究院组织法（1928年11月9日）	556
为潘玉良女士举行画展启（1928年11月28日）	559
挽徐珂联（1928年）	561
题林太夫人百岁坊（1930年）	562

为中国公学风潮呈教育部文（1931年2月3日）	563
题绍兴成章小学校训（1931年春）	565
告别北平友朋启（1931年7月4日）	566
关于国民党北平市党部反对中国民权保障同盟	
实违宪法的谈话（1933年2月10日）	567
附：国民党北平市党部否认民权保障同盟北平分会	
.....	567
题黄文彬编《师古小言》（1933年10月）	568
推行社会教育应切实注重国语（1934年1月）	569
为李默农具保状（1934年3月）	570
为青岛湛山寺所书楹联（1933年或1934年）	571
赠杨其泳联（1931年—1935年间）	572
推行手头字缘起（1935年2月24日）	573
在高等考试典试委员就职式的训词	
（1935年11月29日）	576
慈溪张啸林先生六秩大庆征文启	
（1936年6月21日）	577
大龙湫（1937年秋）	582
雁荡“实造化小儿糖担中之玩物”	
（1937年秋）	583
题枫林御史祠联（1937年）	584
赠仲璋联	585
堂 联	586
编注后记	587

题绍兴府学堂养新书藏联

(约 1898 年)

吾越多才由实学，
斯楼不朽在藏书。

(据《绍兴文史资料选辑》第 7 辑)

文变^{*} 卷上

(1902年5月)

山阴蔡元培选

培根论^{**}

泰西列国文物、制度，有今日之隆，皆由被治者之力，而治者不与焉。征之史记，法之摆脱专制，树立共和之政；英之拥立维廉，植百代立宪之治；美之自主于新世界；瑞之屹立列强环伺中，不受他人辖制，其效之大而事迹之彰明者，固无待侈述。即至近世萨尔士尼亞，以区区之族之众，统一列国，奄有意大利全土；普鲁士以下弱之国，合并日耳曼，称霸于欧之中央。人或以为由维克土尔、爱玛纽儿、威廉之圣，与加卡尔、毗士麦克之贤，旋天转地，开斯丕业，而不知彼二君二相者，不过见民心向背所归而利导之。若当时二国之民，不愿联结同种，又不肯为其长上出力，则以二君二相之雄才大略，将无所用之矣。即知泰西之民善用君相，而非君

* 《文变》为蔡元培的编作。全书分为3卷4部分，共选编梁启超、黄宗羲等人文章43篇。其中有些文章未署作者姓名，据高平叔研究认为，未署姓名的文章中有的系出自蔡元培的手笔，故本书将《文变》全篇辑入，以利进一步研究。《文变》的序及目录见本全集第一卷。

** 本篇未署作者，但《养士论》篇内有“余尝著《培根论》”语，可知为日本深山虎太郎著。

相善役其民也。迹其所由，民间风气夙开，民知夙进，且鉴戒于历代抑压之治，联结为一气，义不受人制。故其力能耸动政府，俾之从我所欲也；故其政有水到渠成之妙，不须勉强刻苦，以拂人之性也。如有塞之者，则众滴为巨涔，决堤溃岸，横溢百里，非得其平则不已。法美之例，可以征矣。

至于东洋诸国，其治乱兴败，一系在出治者。仲尼所谓“其人存则其政举，其人亡则其政息”者，芸芸之族，不能焉，无他，以其民知不进，风气未开之故也。说者言：中国政府庸弱无为，内施威压于其民，外甘奴婢于他族。夫政府之庸弱无为，固也，而使庸弱无为之徒侈然在上者，果谁之过也？向使中国政府易其地而在泰西，必不能一日保其位矣。即知政府者为国民形影，一上鉴镜之表，其妍其媸，不差毫发。今中国士民，不自省己之庸弱无为，而顾专咎政府之出治者，岂不大谬乎？余谓：政府枝叶也，人民根干也；根干已失生气，枝叶之枯固其所耳。主张变法者，不论其本而趋其末，以为一改革制度，模仿泰西，可直凌驾英法而超越美德，而不知其同族子姓，方昏暝于积弊沉痼之中，不知家国存亡为何事。纵今变更法度，一切为所欲为，而越人之章甫，裸国之衣冠，国人不惟不便之，且相率诋诬新政，讴歌旧章，不旬日而仇之者蜂起。况于政府中人，视变法如谋反，死心塌地，株守其愚窟乎！余谓改革中国，首宜改革其人民，是治本之说也。余论中国时务，常以是说进之士夫。则彼士夫者，皆言已在政府，我辈绝无主特〔持〕之权，不能如之何。由是举国家一切弊政恶例，蔽罪政府，而已则巍然以志士仁人自居。呜呼！何其责人之周，而自责之薄也。夫今之在高位拥厚禄者，